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细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董事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网络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聘请的外部专家主要负责对会议所议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